

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郏法政办〔2021〕15号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为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快推进郏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法政办〔2021〕18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法〔2020〕5号)和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行政裁决工作,现将《平顶山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

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裁决责任。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裁决事项分解落实到具体工作机构和工作岗位，依法确定部门责任、机构责任和岗位责任，形成有利于法律法规执行、科学合理、配合协调的职权配置体系。

二、履行裁决职责。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当事人提出申请后，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将民事纠纷化解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绝不允许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坚决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三、创新工作方式。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进行政裁决在线立案、在线办理、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等，努力适应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需要。

附件：平顶山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



附件

平顶山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已修正，应更改为第十四条）</p> <p>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p> <p>未经登记发证的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已经依法登记发证确认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后，又发生民事侵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p>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时，争议各方均不能提供可以采信的证据的，可以根据土地利用状况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认土地权属。</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p>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时，争议各方均不能提供可以采信的证据的，可以根据土地利用状况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认土地权属。</p>	各级人民政府	市级、县级、乡镇级、县级、乡镇级、乡级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实施细则》（1994年发布）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 县	县级 市 县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八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跨县（市、区）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确权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确权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登记发证确认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使用权后，又发生民事侵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抢占有争议的林地。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市 县	各级人民政府 市 县 乡 镇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	市级、县级、乡镇级
5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6	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2015年公布）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公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p> <p>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7	市交通运输局	<p>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p>					

8	市水利局 水事纠纷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p>
9	市水利局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p>

10	市水利局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p> <p>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p>	市县	级级
11	市应急管理局	地区之间防汛抗洪事务纠纷处理	<p>【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2011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p> <p>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p>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p>	市县	级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公布）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市县两级
12	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市县两级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名称争议解决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公布）</p> <p>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p> <p>（一）对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且不得使用、转移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p> <p>（二）对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毁或者拆解用于制造专利产品的专用设备，被请求人和相关的经营者不得使用或者转移已经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以任何形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p> <p>（三）对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销售，被请求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尚未出售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p> <p>（四）对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做出许诺销售的一切活动；</p> <p>（五）应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提请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侵犯专利权的进出口货物依法进行处理。</p>	<p>【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发布）</p> <p>第五条 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p> <p>对于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p> <p>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p> <p>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p>	省辖市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的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第三十五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p>
----	----------	---------------------------	--	--	-----------------------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